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以外，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建議採納已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大綱及細則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更貼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將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